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在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体委员出席会议，会议由蔡黛燕主持，会议以现场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阙建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阙建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拟聘任赵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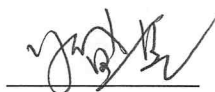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郑琪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签署：



蔡黛燕



阚建华

2018 年 3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都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黄瑜' (Huang Y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 瑜

2018年3月30日